

李克强对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进一步压实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 增强应急响应和救援能力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大事故

刘鹤王勇赵克志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国务院1月23日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安全生产事关重大,须臾不可放松。2020年,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同时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压实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高精准执法和服务水平,强化源头治理,聚焦重点行业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攻坚,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等制度,

提高监管效能,增强应急响应和救援能力,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大事故,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作出新贡献!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刘鹤,国务委员、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王勇、赵克志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创新复工复产安全监管方式,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但事故多发易发的态势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必须高度重视。

会议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

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牢牢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在手上,推动实现更为安全的发展。要深入分析安全生产面临的新形势和新特点,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三个必须”监督管理责任。严把安全关口,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规划建设全过程。筑牢安全防控体系,健全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全面推行企业风险主动报告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执法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重大安防工程建设。

会议强调,要全力打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攻坚战,深入细致排查风险,彻底根治重大问题隐患,深化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严肃认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见到实效。

此前,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全体会议,研究了有关工作。

完善立法,筑牢动物防疫安全屏障

本报记者 王金虎

1月22日,社会关注已久的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历时两年多经过三次审议修改,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关方面负责人就社会关切的动物防疫法有关情况回答记者提问。

控制住动物疫病,有助于提升公共卫生安全水平

近年来,我国动物防疫形势严峻。数据显示,近70%的动物疫病可以传染给人类,75%的人类新发传染病来源于动物。据统计,我国动物疫病病种多、病原复杂,人畜共患风险存在,而且随着对外贸易和人员交流的增多,境外动物疫病传入风险增大,对我国动物防疫工作带来压力。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法案室副主任王观芳表示,动物卫生安全是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内容,动物防疫法是事关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法律,控制住动物疫病,将提升公共卫生安全水平。王观芳介绍,本次修法强化了保障公共卫生法律制度,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了“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等内容;规定人畜共患病名录由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病防治的协作机制;发生人畜共患病疫情时,三个部门之间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发生人畜共患病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监测,

并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及时公布疫情,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新法将为巩固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王观芳说。

消除集贸市场畜禽活体交易过程中疫病传播风险

集贸市场作为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的场所,通常人流量比较大,环境比较复杂。新法在加强集贸市场和畜禽活体交易方面作了相应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说,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新法还增加规定,有关集贸市场动物防疫条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杨合庆指出,日常生活中,在集贸市场进行的畜禽交易,有一些是活体交易,包括现场宰杀,这种交易方式与集中的屠宰加工以后再交易相比较,相关的人员和消费者没有条件采取严格的防护、隔离、消毒等措施,更容易导致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传播。因此,社会公众对于减少或者在城市人口密集区域禁止畜禽活体交易的呼吁日益增多。对此,新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的活体交易。

杨合庆表示,这些规定有利于减少畜禽传播疫病风险,使人民群众养成科学的饮食和消费习惯,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犬只出户要佩戴犬牌并系好犬绳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饲养宠物的人越来越多,同时,犬只伤人、传播狂犬病的死亡,广大人民群众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度十分关注。

杨合庆介绍,新法从防止传播狂犬病等疫病出发,就定期接种狂犬病疫苗,加强犬只登记,加强流浪犬、猫管理等重要环节,在法律上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新法规定,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携带犬只出户,应按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杨合庆进一步指出,对饲养的动物未按规定实施免疫接种的,可能被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除罚款外,还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同时,新法还规定,街道办、乡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协调居委会、村委会做好辖区内流浪犬、猫的控制与处理,防止疫病传播。

“考虑到各地实际情况的不同,地方立法机关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养犬管理的具体办法与措施。”杨合庆说,“犬只管理主要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时也需要人民群众和群众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参与,以共同解决好社会公众关切的问题。”

栗战书在长江保护法实施座谈会上强调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用法治力量守护好长江母亲河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记者杨维汉)全国人大常委会22日下午在京召开长江保护法实施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栗战书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长江保护法不仅关系长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而且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长江保护法出台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增强执行和实施法律的责任感使命感,用法治力量守护好长江母亲河。

栗战书指出,长江保护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长江保护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国家意志和全社会的行为准则,为长江母亲河水永葆生机活力、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党中央领导下,成立立法专班,用一年时间完成起草,又用一年时间进行了3

次审议,2次向社会公布草案全文征求意见建议,于2020年12月通过长江保护法。实施好长江保护法,就是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更好发挥长江经济带在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栗战书强调,长江保护法将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要全面准确理解这部法律的主要内容和重要制度,切实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确保取得最佳的实施效果。一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长江保护法首先是一部生态环境的保护法,实施中要始终把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依法严格规范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长江保护法也是一部绿色发展的促进法,要全面落实法律规定,把握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辩证统一关系。二是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长江保护重点工作。要严格执行政

江保护法的各项规定,用法律破解制约长江保护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三是坚持系统观念,增强长江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依法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一指导、监督长江保护工作。四是严格执法监督问责,切实增强法律的刚性和权威性,让挑战法律权威、破坏长江生态环境者付出沉重代价。五是加快推进相关立法修法工作,确保法律制度规范严密、衔接有序、协调统一。六是加强对法律的宣传教育普及,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和生态文明观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出席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主持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负责同志,湖北省、江苏省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在座谈会上发言。

医师法草案消除医师执业后顾之忧

——访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医疗卫生法制研究室主任、研究员曹艳林

本报记者 王金虎

近年来,“医闹”现象层出不穷,暴力伤医事件时有发生,医患关系渐趋紧张,甚至有人将医生视为高危职业。如何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护医务人员的执业安全成为社会重点关注的问题。

日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医师法草案。草案新增“保障措施”一章作为第五章,对改善医师执业环境、构建医患纠纷化解机制,以及完善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多举措优化执业环境

公安机关等部门在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警务室、岗亭等
为医务人员提供职业安全和个人防护用品

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医疗卫生机构良好的执业环境。

“营造良好的执业环境,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医疗卫生法制研究室主任、研究员曹艳林说,有效防范和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形成良好的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环境,需要公安机关等部门的配合与支持,比如在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警务室、岗亭等,力求做到事前预警、及时出警,将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风险与损害降到最低,切实保障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同时,根据草案规定,医疗卫生机构

应当为医务人员提供职业安全和卫生防护用品,并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医务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在曹艳林看来,卫生防护和工伤保险是两项不同的内容,分别解决事前风险预防和事后补偿问题,该条款对于全方位保护医务人员正常执业具有重要作用。

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

鼓励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或者建立医疗风险基金
鼓励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技术总是向前发展的,任何技术都不是全能的,医疗技术同样存在很多未知领域,风险与未知相伴相随。”曹艳林说,医疗卫生领域关乎人的生命与健康,任何风险放到具体某个人身上都是不可承受之重,因此有必要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

草案规定,鼓励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或者建立医疗风险基金,鼓励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曹艳林认为,该规定是对防范和化解医疗风险作出的框架性制度安排,风险分担机制对于降低风险带来的损失具有重要作用,一方面,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或者建立医疗风险基金,可以提高其应对风险的能力,使其有能力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而非在遇事时消极对待;另一方面,国家鼓励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在发生风险事故时,患者方能通过更多的方式与途

径获得相关补偿,以减少损失、维护其合法权益,从某种程度上能降低发生“医闹”的可能性。

打击“医闹”维护医疗秩序

将扰乱医疗卫生机构秩序的行为纳入法律管制
开设“医疗纠纷办”等解决医患纠纷

草案规定,扰乱医疗卫生机构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草案将扰乱医疗卫生机构秩序的行为纳入法律管制,能够有效打击‘医闹’行为,减少类似于聚众示威等‘医闹’现象。”曹艳林说,“同时,对‘扰乱医疗卫生机构秩序’的认定应谨慎,应当将合理的诉求表达行为与扰乱秩序行为区分开来,避免因认定不当产生更大的问题。”

此外,为了“标本兼治”防止“医闹”的发生,草案对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及时主动化解医疗纠纷进行了规定。

实践中很多医院已经尝试开设“医疗纠纷办”等,负责处理涉医患关系的相关事件,为解决医患纠纷提供了良好示范。曹艳林说,很多医患纠纷是医院与患者方之间沟通不畅导致的,在患者方诉求得不到正当途径表达时,就可能发生极端事件。医院设置专门的窗口或者办公室,及时倾听患者方的诉求,并对医疗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解释与解答,对于安抚患者方情绪、有效预防与化解医患纠纷、维护医疗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全国家庭工作先进集体

“大小家庭健康发展是我们的愿望”

——上海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为千万家庭提供更好的服务

本报记者 孟凯迪

一起放风筝、一起煮饭、一起参加亲子活动,帮他与老师沟通,认认真真告诉他“男子汉要有担当”,带着他参加各种活动,认识很多朋友……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与奶奶相依为命的男孩小陈,16岁那年,有了“妈妈”——沈英。沈妈妈陪伴他这个当时在读中专的内向男孩,走过了青春期的叛逆,成长、成熟,直到2020年8月他年满18周岁。今天,当他对记者说起沈妈妈的时候,仍然双眼有光。

沈英是廊下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一名全科家庭医生,她还有一个温暖的名字——“邻家妈妈”。在上海,已经有了500多名像沈英这样的邻家妈妈,让监护缺失儿童不再孤单。

这500多名“邻家妈妈”,每一位都是经过“千挑万选”找到的。她们必须是常住本市,年满30周岁,大专以上学历,身体健康的优秀女性。经过自荐、推荐、居住社区实地走访,听取群众意见、组织面谈,考察确定、专题培训、颁发证书和工作指导等一系列严格而审慎的组织程序,才能确定。这是一场要

求高、操作面广、借鉴经验少,却对孩子们意义非凡的工作,是上海市妇联近年来重点开展的关爱工作。负责推进“确实”这项工作的上海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的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还将尝试与上海市教委合作,将监护缺失儿童的“秘密”悄悄告诉特定的老师,让温暖在学校静静发芽。

上海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电脑里有个信息管理平台,那里面都是一份份准确详尽的资料,代表着一个个真实鲜活的家庭。很多工作思路,都是从中这些调查材料中梳理出来的。

生娃没时间带,职业发展被家庭“拖后腿”,一直是很多女性面临的困境。2016年国家放开二孩政策后,全国尤其是上海,这个问题更加突出。上海市妇联在全市妇女需求调查问卷中,听到了女性对“托育公共服务”的呼唤,就将托育项目成功申报为市政府实事项目。家儿部作为项目工作组,细化诉求、执行申报、起草标准,就这样在全国率先开启了托育公共服务的“破冰之旅”。在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努力下,4年累计新增托育

机构154个,为现代女性工作与家庭两难的问题给出了新的解决方案与切实帮助。

1984年出生的姜燕有个女儿,是婆婆一手带大的。姜燕夫妇打算要个二宝,不过婆婆年事已高,不能再让老人吃苦,一想到谁带二宝的问题,她就直打退堂鼓。而在上海大部分幼托点进入正式运营后,很多像姜燕一样的女性,可以放心来成为二孩的妈妈了。

日前,在虹桥镇德英乐托育园门口来接女儿圆子的李女士感慨地说:“这个托育园离家步行只有15分钟,解决了我的大问题呀!我们两口子工作时也没了后顾之忧。”

家儿部工作人员虽然不多,但每个人都干劲十足,齐心协力做好每一件事。这样一个小小的部门,在不停地用各种方式,想方设法地为上海的家庭提供更好的服务。家儿部部长顾秀娟说:“在实践中不断发现问题,实实在在把每件事做好,看着大小家庭健康发展,我们就是抱着这样朴素的愿望工作。”



舞动观山湖 近日,随着气温回升,贵阳市观山湖公园内鸟儿随风飞翔,翩翩起舞,呈现出一幅美丽的冬季图景。图为1月23日,两只大蓝鹭掠过观山湖湖面。

新华社记者 欧东衢摄